**「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」課程架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類別** | **最低學分數** | **課程** | **備註** |
|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| 6 | 多重障礙教育與身體病弱 | 選修 |
| 肢體障礙教育與腦性麻痺 | 必修 |
| 行為功能介入實務 | 必修 |
| 教育實務與實習 | 6 |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| 選修 |
| 功能性動作訓練 | 必修 |
|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| 必修 |
| 備註：  1.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 2.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學分（含），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6學分，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6學分。  3.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8學分最多重疊 2學分。  4.修習本需求課程應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（ 2學分）：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。 | | | |

**「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」課程架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課程類別** | **最低學分數** | **課程** | **備註** |
|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 | 8 | 應用行為分析 | 必修 |
| 生活管理 | 選修 |
| 社會技巧 | 必修 |
| 變態心理學 | 選修 |
| 教育實務與實習 | 4 | 情緒行為障礙教育 | 必修 |
| 藝術治療 | 必修 |
| 備註：  1.依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內涵訂定。  2.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12學分（含），應修基礎知識與方法相關課程最低學分數 8學分，實務與實習課程最低學分數 4學分。  3.本需求課程與特殊教育學校（班）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 48學分最多重疊 2學分。  4.修習本需求課程應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（ 4學分）：  (1)自閉症。  (2)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量。 | | | |